

(譯文)

來函檔號：SBCR 2/16/1476/74

本函檔號：LS/R/9/09-10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4 3762

香港中區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6樓
保安局
黃凱怡女士

黃女士：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謹就政府當局於2010年4月因應在小組委員會2010年3月2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而發出的回應文件(立法會CB(2)1370/09-10(01)號文件)(下稱"該文件")，以及在2010年4月2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討論致函閣下，並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

未達刑事責任年齡的被問者

- (a) 該文件第4段似乎表明，《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條所訂不可推翻的推定的效力是，10歲以下兒童或其父母／監護人／陪同出席的成年人，均不會因為第575章"及其他本地法例"所訂罪行而負上刑事責任。請證實10歲以下兒童如沒有遵從原訟法庭根據第12A條作出的命令，該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陪同出席的成年人可否在普通法下遭到檢控(例如被控以藐視法庭罪)。

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

- (b) 該文件第7(c)段澄清，法律特權及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是凌駕性的，第575章並不要求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或會導致任何人入罪的資料／材料。《高等法院規則》(經2009年第186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第117A號命令第16條規則雖已就解決關於法律特權聲稱的爭議作出規定，但卻沒有就執法機關可能提出爭議的任何享有免使自己入罪

特權的聲稱訂明相關程序。請澄清執法機關如何處理就第12A條所訂命令提出的免使自己入罪特權聲稱，以及如何解決就此類聲稱提出的任何爭議。

- (c) 按照現時所作修訂，擬議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第4(d)段的英文本訂明如被問者就第12A條所訂命令提供資料或材料("if an interviewee does furnish information or produce material under a section 12A order")，有關的資料／材料不得在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等等。然而，該段的中文本使用了"自願...提供"的用語。請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該段的英文本，在"furnish"之前加入"voluntarily"，以清楚訂明被問者即使可根據第4(c)段以法律特權或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為理由而無須提供資料／材料，但如被問者在自願情況下選擇提供資料／材料，第4(d)段便告適用。

向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提供守則

- (d) 政府當局已證實當局認為在律政司司長根據第12A(5)或(6)條送達通知時和進行行會晤前，向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提供守則並沒有困難：請參閱該文件附件A項目8。請考慮在守則的序言訂明此項規定，因為現時的序言文本並無確切指出當局將於何時向有關人士提供守則。
- (e) 政府當局亦已同意首先把守則翻譯成聯合國6種官方語言版本，並向不諳中文及英語的人士提供守則的譯本。政府當局並同意向視障的被問者提供守則的點字版本：請參閱該文件第10段。守則第1段以其草擬方式只規定須備有守則的中、英文本，請考慮在該段清楚訂明上述安排。
- (f) 在此方面，保安局局長在2008年3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劉慧卿議員所提質詢(立法會第十四題)作出答覆時證實，"有關被警方羈留人士的權利的通知"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已翻譯成9種亞洲語言(即他加祿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印地語、蒙古語、尼泊爾語、泰米爾語及烏爾都語)。請同時考慮把守則翻譯成此等亞洲語言。

被問者進行電話通話的權利

- (g) 委員關注到守則第9段以其草擬方式只容許進行一次電話通話。政府當局表示，被問者須"在監督下進行"該等電話通話，"以避免損害有關偵查的可能"：請參閱該文件附件A項目5。因應議員要求更加彈性處理被問者進行電話通

話的安排，閣下或可考慮參考《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第204章，附屬法例A)第4條，對守則第9段作出修訂。該條文容許被扣留者：

- (i) 與法律顧問通訊，並在一名廉署人員在場但聽不見的情況下與其法律顧問商議；及
- (ii) 與法律顧問及親友通電話，

除非上述通訊對有關的涉嫌罪行的調查或執法有合理地相當可能構成不合理的阻礙或延遲。

監督和投訴

- (h) 守則第27至29段訂明，如有不遵從守則任何條文的情況，可向監督人員提出投訴，而監督人員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向高級人員報告該項投訴。雖然守則並無明文作出規定，但政府當局證實任何跟進行動及調查工作將會按有關執法機關訂立的現行投訴機制處理：請參閱該文件附件A項目15(b)。請考慮在守則內訂明如何跟進及調查該等投訴、何時把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如會作出通知的話)，以及投訴若成立將有何後果(如有的話)。

由於小組委員會將於2010年5月6日再次舉行會議，謹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2)5

2010年4月28日